中 共 仙 居 县 委 组 织 部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关于印发《关于集中开展防范党员参教信教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县级机关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关于集中开展防范党员参教信教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切实从严加强党员队伍管理教育。

中共仙居县委组织部

仙居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6月17日

关于集中开展防范党员参教信教问题

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认真落实《仙居县防范党员参教信教工作十条意见》要求，结合全县宗教领域开展的“四治”专项行动，现就防范党员参教信教问题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通过在全县范围开展防范党员参教信教问题专项整治，用2个月左右时间集中排查和处置，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与参教信教行为划清界限，稳妥做好参教信教党员教育转化工作，实现本地区本单位党员参教信教行为“清零”，并构建起常态化防范机制，切实防止宗教势力在基层的渗透蔓延。

二、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集中排查（6月初—6月底）

1.个人自查。各基层党组织要通过支部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党员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照《不信教承诺书》、对照严格党员管理“十条红线”等进行自查自纠，看是否坚定无神论思想、是否正确认识宗教管理政策、是否真正体现党员纯洁性先进性。党员自查情况纳入半年度“先锋指数”考评的自评内容。漏签承诺书的要及时补签。

2.组织审查。以基层党组织为单位，对照《党员涉嫌参教信教行为研判参考标准》（关于印发《仙居县防范党员参教信教工作十条意见》的通知），集中开展党员参教信教情况摸排。重点掌握党员是否存在参教信教情形、党员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参教信教情形、党员有无在宗教场所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等情况，逐人形成排摸清单，填写《党员参教信教情况摸排表》（附件1）《参教信教党员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经党组织书记审签后，报上一级党（工）委备案。

3.部门协查。承担宗教场所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特别是要发挥好宗教场所“三人指导小组”作用，一旦发现党员干部非因职务行为进出宗教场所，要及时通报所在党组织、乡镇（街道）党（工）委或同级党委组织、统战部门。

（二）稳妥处置（6月底—7月中旬）

经调查确认存在参教信教情形的党员，按照不合格党员处理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置，视情采取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方式。所在党组织书记要与被处置对象深入谈心谈话，最大限度做好教育转化工作。所在党组织要通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进行总结反思，深刻吸取教训，做到举一反三。

（三）常态预防（7月中旬—）

1.加强党性教育。建立健全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无神论教育纳入各级党员培训课程工作制度，加强宗教场所周边区域的党员参教信教警示宣传，引导党员在防范宗教势力干涉农村公共事务、抵御非法宗教渗透活动、加强宗教场所规范化管理等斗争中站稳立场。

2.严肃组织生活。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每年定期开展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政治仪式制度，筑牢党员的党性意识和规矩意识。

3.前移防范关口。在坚持全县所有党员（含预备党员）每三年一次签订《共产党员不信教承诺书》做法的基础上，在支委会研究确定发展对象前，要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开展家访工作，掌握其真实思想状态，并签订《共产党员不信教承诺书》（附件3），同时对2018年12月后新确定的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组织开展补签工作，由党组织做好留存并报上一级党（工）委备案。对拒签的人员，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4.做实关爱帮扶。健全扶贫帮困和党内关怀等举措，及时对患病受灾、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等进行帮扶引导，切实防止因病因贫参教信教现象。拓展各类党群服务中心等党组织活动场所的服务功能，探索建立“红色星期天”制度，合理利用周末等时间，常态化开展各类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有效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帮扶。

三、相关要求

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细化落实工作举措，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要严肃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内紧外松、只做不说，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安静平静。基层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深做实做细排查、处置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排查不遗漏、处置和教育转化工作到位。对排查处置过程中知情不报、弄虚作假、处置不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县级各工委、县教育局党委、县卫健局党委、县国资局党委参照本方案开展整治工作。

各地各单位《党员参教信教情况摸排表》（附件1）《参教信教党员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由基层党组织存档，报上一级党（工）委备案；《参教信教党员处置情况明细表》（附件4）《参教信教党员处置情况汇总表》（附件5）由各地各单位汇总后，于2019年7月20日前通过钉钉报送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典型案例，以书面形式于8月1日前报县委组织部组织科。联系人：应启豪；联系电话：87816986。

附件：1.党员参教信教情况摸排表

2.参教信教党员排查情况统计表

3.共产党员不信教承诺书

4.参教信教党员处置情况明细表

5.参教信教党员处置情况汇总表